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 4、法定代表人：刘萍
- 5、注册资本：54,792 万元
- 6、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0 日
- 7、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

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92,634,263.05 元，负债总额为 757,273,990.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35,360,272.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47,148,108.89 元，利润总额 16,118,034.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35,035.4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12,699,335.41 元，总负债为 770,197,408.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42,501,927.24 元。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51,204.35 元，利润总额为-4,523,087.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8,917.08 元。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广东丹邦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反担保总额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6%。

本次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